

通怀路（昌金路-京平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1）	第一信封 形式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无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8）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 <u>100</u> 分） （1）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方案 <u>40</u>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u>30</u> 分 （3）其它因素 <u>20</u> 分 （4）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10</u> 分
2.1.1 2.1.3（2）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控制价上限，且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无效。
3.3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报价。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方案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分	全面、充分	4≤分值<5
					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	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3分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依据及方法	10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8≤分值<10
					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值<8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6分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8≤分值<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分值<8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6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分值<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3分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分值<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3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分值<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得基本分3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项目负责人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0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人员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0分。	
2.2.4 (3)	其它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项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	

					料)
			信誉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10 分。
2.2.4 (4)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所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所报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监督人员名单；
- （四）开标记录；
-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评分情况；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